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风险是可控制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武亚军_____

2018 年 7 月 2 日